

相關委員會

事務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 任務：

1. 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行車、停車、收費、違規處理等相關辦法。
2. 審定各種停車證之發放數量。
3. 規劃並監督停車空間、行車路線、交通號誌、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之設置。
4. 裁決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項。
5. 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修正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內容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二人改為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研究生協會推薦學生代表三人。
2. 有關放寬第一次車輛違停取締免加鎖之作法暫緩，請事務組於票卡或取票口宣導相關規定，提醒校外駕駛相關違規處理方案。另請駐衛警察隊再行評估取締修法事宜。
3. 同意修正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第四項內容機車停車場內違規停放第 1 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第 2 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第 3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另校園內違規停放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
4. 有關學生質疑自行車違規遭剪鎖拖吊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乙事，考量經費、人力負擔等現況，維持現行剪鎖拖吊方式，以立即排除違停亂象，維持校園景觀。

5. 本案於交通工程面，應以路權規範、標線明確等為優先考量，適當設置相關標線及標誌有其必要性（如行車分向線及自行車道），以維交通安全，若涉及道路景觀美化等議題建議由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為宜。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1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依原校外人士之優惠對象月租優惠之各場所列票種費率再享 9 折優惠，本校保有車證控管權利，依各停車場實際情況核發停車證數量。
2. 有關機車立體停車場收費標準訂定乙事，依委員建議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37 點第 1～3 項內容，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3. 請事務組持續執行既定規劃之新一代自行車管理系統功能，俾利廢棄車遭掛牌時同步通知辦有車證車主。另有關廢棄拖吊豁免期限，因車主可透過前述管道收受通知，應無須再設立豁免期限。
4. 校內停車因臨停計時票卡及月租車證上之契約約定，如有違規遭取締係屬合法，然校外宿舍空間，因無明顯契約約定，違停取締時恐有妨害自由之可能，建請由各管委會自行管理，必要時可向車主提告民事求償。
5. 臨停計時票卡及月租車證上雖有記載校園限速 20 公里等資訊，然因相關法規並無敘明駐衛警察可逕行攔查事宜，建議駐警隊可於下次會議提送修正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等法規內容，加入違規攔查等字樣，以維校園執法之正當性。

► 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

1 任務：

審查校園各項工程基地及景觀改善案如有列管受保護樹木之保護暨移植復育需求者，通過本小組委員會審查後，再提送相關主管機關。

2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改選，新委員分別為召集人葛宇甯總務長、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林俊全、園藝暨景觀學系系主任張俊彥、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張育森、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關秉宗、生命科學系教授李培芬、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副教授鍾嘉綾、前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王亞男、前園藝暨景觀學系講師許榮輝；任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校園景觀綠化小組

1 任務：

對校園綠美化提出建議及改善，以利營造優美校園環境。

2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改選，新委員分別為召集人葛宇甯總務長、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林俊全、園藝暨景觀學系系主任張俊彥、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張育森、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葉德銘、農業化學系教授王尚禮、昆蟲學系教授柯俊成、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袁孝維、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侯文祥、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副教授鍾嘉綾、前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王亞男；任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保管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

1 依其設置辦法第四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2. 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 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 任務：專案簽准成立小組，審議本校及附設單位校產案。

2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 5 月 4 日、8 月 30 日及 12 月 3 日會議討論提案計 12 件

▶ 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

1 任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成立，避免本校文化資產流失，建立文化資產之清查與保管制度。

2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新增本校文化性資產建築物 4 件，目前本校文化性資產數量共 495 件。

▶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1 任務：

依其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第 5 屆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任期 3 年於 107 年 4 月底屆滿。函請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1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委員，並於 107 年 4 月改選完成，簽請人事室製發當選委員聘函、卸任委員感謝函，第 6 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經營管理組相關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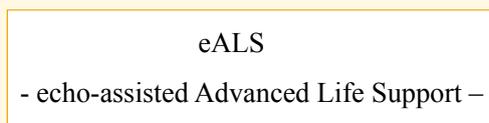
▶ 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

1 任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
2. 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3. 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
4. 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
5. 其他相關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醫學院連琬菁副教授擬申請商標註冊，圖示如下：



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並做出建議供參。

駐衛警察隊相關委員會

▶ 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1 任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 落實駐衛警察之勤務工作，並期使其考成、獎懲等能公正、公平、公開，以激勵服勤士氣。
2. 駐衛警察平時服勤、品德之審核
3. 駐衛警察考成、獎懲、解雇之審核。
4. 駐衛警察考成、獎懲申訴案之評議
5. 其他有關駐衛警察勤務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1. 107 年度駐衛警察隊年終考成，參加考成人數為 23 人，考列甲等為 17 人、乙等為 6 人。
2. 隊員葉俊民於 107 年 7 月 15 日退休，另予考績評定為甲等。
3. 核備隊員獎懲案以及核予小功以上人員獎勵案。

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相關委員會

▶ 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 任務：依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第四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畫。
2. 興建資金之籌劃。
3. 研擬與本校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有關之辦法及規範。
4. 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第二點第二項積點總和相同者於公告當月二十日由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以亂數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為提昇宿舍居住品質，活化並改善窳陋校外老舊房舍，擬規劃貸款興建職務宿舍，以延攬優秀教師，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宿舍興建面積及經費籌措：「各機關興建職務宿舍，應擬具興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就經管之老舊眷舍房地或撥用之公有土地或購買之私有地，自行規劃興建，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由總務處研擬貸款興建教職員宿舍興建可行性評估（含財務試算），並檢討是否需要修訂宿舍相關法令，於下次宿舍委員會議提出討論。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

教職員職務宿舍新建工程預計貸款興建，並視規劃條件製作自償性財務分析報告，業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完成「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新建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決標，就 14 塊基地資料收集分析及法令檢討，評估合理平面配置規畫建議，以獲致可開發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財務分析試算，用以評估興建計畫之可行性，進行職務宿舍之開發總量計算與規劃建議，作為後續開發興建時之參考依據。於下次會議提出所評估之興建基地詳細地址、開發時間、宿舍類型需求、貸款自償率方案等資料供會議討論。並請總務處興建宿舍前辦理公聽會，廣納意見。